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5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

鉴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结束，因此：

1、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103,125 股。

2、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股）
滕瑶	37,500
郭永华	65,625
合计	103,1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决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7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1、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同意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为第二个行权期的首日所在年度的前一年度，即：2014 年。

3、同意对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a、同意取消冯军、薛联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 4.5 万股；
- b、同意激励对象由 40 人调整为 3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17.75 万股调整为 413.25 万股。

4、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名单见附件)

7、同意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其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在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7日内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8、同意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是否可以行权
1	王志武	融资租赁	是
2	禹振飞	中集地产	是
3	胡安康	上海海工院	是
4	李志敏	车辆集团	是
5	詹文松	烟台来福士	是
6	王建中	集团总部	是
7	叶俊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8	郭永华	车辆集团	是
9	凌育	车辆集团	是
10	杨光辉	车辆集团	是
11	申建文	车辆集团	是
12	段跃江	中集电商	是
13	蒋玮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4	龚英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5	杜伟平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6	沈晓明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7	张筠如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8	胡俊杰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9	廉宝刚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0	田乃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1	田明琦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2	尹逊滨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3	刘永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4	施雷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5	褚欢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6	刘名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7	曹丹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8	姜鹏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9	赵晖	烟台来福士	是
30	刘燕嘉	烟台来福士	是
31	刘晓旭	烟台来福士	是
32	滕瑶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是
33	闫永军	烟台来福士	是
34	常岩松	烟台来福士	是
35	高志龙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是
36	曹泽文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37	胡志鸿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38	郑陈松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